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和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听取相关介绍说明以及向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经核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商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该住房抵押贷款保证责任在购房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2.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9.00万元。公司全资子



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53.00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借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 1 亿元，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连向阳

万解秋

张祥建

2017 年 8 月 8 日